



PACIFIC ELECTRIC WIRE & CABLE CO., LTD.

規格書號：PTD10006

日期：2021/08/09

600V PVC 電線(IV)規範書

核准：黃子聰

審核：許智揚

設計：





600V PVC 電線(IV)規範書

1.適用範圍：本規範適用於標稱電壓 600V 以下一般電器設備用之電路配線，以聚氯乙烯為絕緣體之電線(以 IV 表示之)。

2.材料及構造：

2.1 導體：導體須用不鍍錫軟銅線，其品質須符合 CNS 1364 [軟銅單電線] 與 CNS 1365 [軟銅絞線] 之規定。

2.2 絕緣體：絕緣體須為聚氯乙烯 (PVC)，其性能須符合 CNS 679 表一之規定，絕緣體之平均厚度之容許差需為附表所示數值之 90%，且最小厚度測定值不得低於附表所示數值之 80%。

2.3 絕緣顏色：黑、白、紅、綠、黃、藍為主。其它顏色需求，買賣雙方議定之。

3.檢驗項目及試驗方法：

3.1 取樣測試 (每批每一種規格尺寸，取一試樣測試)：

構造檢查：依 CNS 689 第 5 節。

3.2 整卷軸試驗(每批每一種規格尺寸，取一卷測試)：

3.2.1 導體直流電阻試驗：依 CNS 689 第 6 節檢驗之。

3.2.2 絕緣電阻試驗：依 CNS 689 第 9 節檢驗之。

3.2.3 交流耐電壓試驗：依 CNS 689 第 8 節檢驗之。

4.包裝：

標準包裝方式，每條電纜捲成束捲，相同顏色每 6 卷裝 1 紙箱，每 40 紙箱裝一插版，詳如附件。其他包裝需求，買賣雙方議定之。

5.標誌：電線之標誌：絕緣表面每隔約 1 公尺以下以不易磨損之方法印字，須標明下列各項：

5.1 商品驗證登錄標誌  R41040

5.2 “RoHS”

5.3 電纜記號 “IV ”、導體標稱截面積、

5.4 CNS 正字標記  1267

5.5 製造廠商名稱 “太平洋 ”

5.6 西元年份



5.2 包裝之標誌：於標籤上以適當之方法標明下列事項：

5.2.1 導體外徑(mm)

5.2.2 電纜長度(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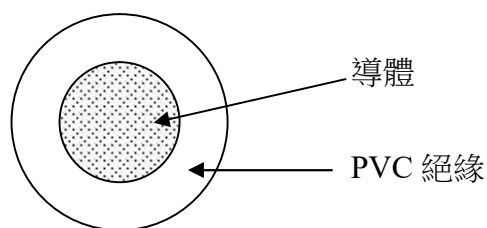
5.2.3 約計重量(KG)

5.2.5 廠商名稱或商標

5.2.6 製造日期

附表一

導 體 直 徑	導 體		絕 緣 厚 度	約 計 完 成 外 徑	最 大 導 體 電 阻 (20°C)	試 驗 電 壓 (AC)	最 小 絕 緣 電 阻 (20°C)
	構 成	約 計 外 徑					
mm	No. /mm	mm	mm	Mm	Ω/km	V/1 分	MΩ-km
2.0	1/2.0	2.0	0.8	3.6	5.65	1500	50
1.6	1/1.6	1.6	0.8	3.2	8.92	1500	50



電線構造圖



PACIFIC ELECTRIC WIRE & CABLE CO., LTD.

附件

